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132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1325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安医疗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九安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九安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10层1001-1至1001-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九安医疗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安医疗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132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崔帅帅

中国·北京

2025年 4月28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向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797,1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63.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936.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0,291.8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36.98 万元；资金到位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54.8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340.9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45.0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九安医疗公司在工商银行天津国信宾水道支行开设账号为030206061930009170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开设账号为44113010010052068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九安医疗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开设账号为7701007880170000803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的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于2024年9月注销原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开设账号为44113010010052068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于2024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开设账号为4411301001005207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2021年6月与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设账号为1109502359103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九安医疗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441130100100520703	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宾水道支行	0302060619300091704	0.27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950235910302	21.2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078801700008031	1,013.33
合 计		1,034.82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理财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宾水道支行	0302060614200004526	8,00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076801000002506	1,00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076801000002507	1,00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076801000002508	1,000.00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076801000002509	1,000.00
合 计		12,000.00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13,034.82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10,645.08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2,389.74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291.8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九安医疗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3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0.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是	27,300.00	28,185.85	8,340.91	17,528.82	62.19%	20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否	1,600.00	1,600.00	0.00	1,611.95	100.75%	2023-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是	1,500.00	1,151.08	0.00	1,151.0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是	1,20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600.00**	**30,936.93**	**8,340.91**	**20,291.85**	**65.5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是基于特定背景立项研发的，目前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预计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将大幅下降，后续资金投入和研发成果的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募投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为了顺利开展业务，将照护服务项目的使用安排明确如下：“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项下的子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 2.09 亿元，其中由发行人直接使用资金额 0.40 亿元，用于天津照护服务开展及研发投入；由发行人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资金 1.69 亿元，用于北京及其他地区的照护服务投入及研发投入。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推动在更多城市建设“共同照护”中心、服务更多的糖尿病患者的计划，公司增加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前期审议的各主体投资金额相应变更，由公司、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537.79 万元，此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469 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1,537.79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安医疗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安医疗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存放，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28,185.85	8,340.91	17,528.82	62.19%	20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85.85	8,340.91	17,528.8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与“智能紫外空气消毒机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85.85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是基于特定背景立项研发的，目前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预计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将大幅下降，后续资金投入和研发成果的达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